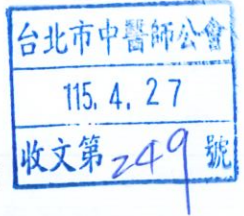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 16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386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各地方公會所屬會員院所如有護理人員聘用需求，請逕向所在地護理師公會尋求媒合轉介，請察照。

說 明：

- 一、為配合各中醫院所人力配置政策，並促進護理人員合理分配及有效媒合，特辦理本項通知。
- 二、各地方公會所屬中醫院所如有護理人員聘用需求且無法自行招募者，請逕行聯繫所在地護理師公會提出人才需求，由該會協助媒合及轉介適任之護理人員。
- 三、本措施旨在加強護理人力之合理流動與分配，提升就業配對效率，以確保醫療照護服務品質，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秘書處

理事長 蘇守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